

10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 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31日和

6月15日至7月7日，纽约

议程项目8(b)

一般性交换意见：关于所有事项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一项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可能内容

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

一. 引言

1. 我们所在的区域进行了半个世纪的核试验，太平洋岛屿居民遭受了极大的痛苦。三百多场核试验爆炸对我们脆弱的生态以及身心健康的持续影响一直很深。对核武器的可怕之处的这一亲身经历为我们有关核裁军的政策提供了资料，并促使我们大力推动，按照第71/258号决议的授权，开展联合国有关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谈判。

2. 在本文件中，我们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的内容提出了一些建议。我们认为，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是我们为下列目标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制止暴力，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和谐与友谊，实现正义和尊重人权，并确保安全、清洁和健康的环境，以造福后世后代。在经历了我们的区域进行的核试验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之后，我们坚定地致力于达成一项强劲和有效的条约。

二. 序言的内容

3. 在条约序言中，缔约国，除其他外，应该：



(a) 对任何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只要核武器存在就有被使用的严重风险深表关切；

(b) 表示决心为了全人类，彻底消除核武器；

(c) 强调，世界上人类基本需求尚未得到满足，必须将用于生产、维持核武库和使之现代化的大量资源转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

(d) 鉴于核武器滥杀滥伤的性质、固有的不道德和可能毁灭整个人类和地球的潜力，完全拒绝核武器在军事理论中的任何作用；

(e) 表示决心确保充分实现所有核武器受害人的权利并承认使用、试验和发展核武器对妇女和女孩以及世界各地的土著社区不成比例的持续影响；

(f) 决心竭尽全力援助核武器的所有受害人，包括提供医疗、康复和心理帮助，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g) 强调公众良知对促进各种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全球呼吁就是例证，并承认联合国、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和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h)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条约，并表示决心大力促进条约的普遍性及全面执行；

(i) 欢迎广泛支持禁止其他滥杀滥伤武器，包括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国际规范；

(j) 强调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不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或道义法，或公众良心的要求；

(k) 重申各国有一秉诚意开展并完成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导致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l) 又重申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三. 一般义务

4. 缔约国应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

(a)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进行军事准备，包括规划和培训；

(b) 研究、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测试、部署、储存、保留、拥有或控制，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核武器；

(c) 发展、生产或试验导弹、火箭或其他能够运载核武器的系统和专门为此用途而设计的系统；

(d) 协助、资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条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

5. 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在其包括领空和领水在内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让核武器过境，并拒绝携带核武器船只停靠其港口或运载核武器的飞机光顾其机场。
6. 缔约国应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实质上参与开发或实现核武器现代化的方案的公司或其他实体投资，并禁止其管辖下的公司或其他实体进行这类投资。

四. 定义

7. 如果条约要界定“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它可以采用1985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所载定义，即，能够释放核能量的任何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不论其使用目的为何，包括未组装或部分组装形式的此种武器或装置，但运输或运载此种武器或装置的工具如果可与之分离并且不是其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则不在此列。

五. 销毁储存

8. 缔约国应承诺按照核查安排和由缔约国集体确定的时限尽快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核武器。在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核武器时，缔约国应确保遵守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护居民和环境。

六. 对受害人的援助

9. 缔约国应向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的核武器受害人提供适当的援助，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这种援助应包括医疗、康复和心理帮助。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协助其他缔约国履行这项义务。
10. 本条约应宽泛界定核武器受害人，包括由于使用、试验或开发核武器而被炸死或遭受身心伤害、经济损失、社会边缘化或在实现其权利方面受到严重阻碍的所有人，包括受核武器直接影响的人及其家庭和社区。

七. 环境修复

11. 缔约国应承诺补救由于在其领土上使用、试验、生产或储存核武器的相关活动而受污染的领土。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协助其他缔约国履行这项义务。

八. 国际合作和援助

12. 缔约国应有权寻求并接受援助，以履行其根据本条约承担的义务。这种援助除其他外，可以通过联合国、国际性、区域性或各国的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提供，或在双边基础上提供。
13.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承诺提供援助，以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由于使用、试验和发展核武器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复原需求。

九. 透明度措施

14. 缔约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地，但无论如何至迟在本条约对那些缔约国生效后的规定天数内，除其他外，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 (a) 其领土上和(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核武器的数量、类型和地点；
- (b) 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核武器方案的现况和进展；
- (c) 向核武器受害人提供援助方案的现况和进展；
- (d) 补救受核武器污染领土的方案的现况和进展。

十. 促进履约和履约澄清

15. 各缔约国应承诺就执行本条约互相协商和合作，并以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促使各缔约国遵守本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16. 本条约应建立一项程序，以便缔约国可澄清或试图解决有关另一个缔约国对本条约规定遵守情况的问题。

十一. 国家执行措施

17.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或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从事本条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十二. 争议的解决

18. 本条约应规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因本公约的适用或解释发生争议时，有关缔约国应共同协商，以期通过谈判或通过其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迅速解决争议，包括诉诸缔约国会议和提交国际法院处理。拟设实体(见第 21 和 22 段)也可在解决争议方面发挥作用。

十三. 缔约国会议

19. 缔约国应至少每年举行会议，以便审议有关本条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并在必要时作出决定。

十四. 设立一个实体

20. 本条约应设立一个实体，在联合国主持下，负责监督本条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其规定得到遵守，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所有缔约国都是该实体的成员。

21. 该实体还应有让公众了解条约和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任务。

十五. 修正

22. 本条约应允许予以修正的可能性。然而，本条约不允许某些缔约国缔结仅在彼此间修改条约的协定。

十六. 签署

23. 本条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包括不是联合国成员的国家签署。

十七. 批准和加入

24. 本条约须经其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应允许未在本条约生效前签署或批准本条约的任何国家，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条约。本条约应在该签署国交存其批准文书之日对其生效。

十八. 生效

25. 本条约应在 30 个或左右国家交存其批准书六个月之后生效。

26. 生效不应取决于任何特定国家或国家小组的批准。二十多年前开放供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在这方面提供了重要的经验教训。

十九. 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27. 缔约国应鼓励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第三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目的是争取所有国家加入条约。

二十. 保留

28. 本条约应规定，缔约国不得对本条约的任何条款作出保留。

二十一. 期限和退出

29. 本条约应无限期，应一直无限期有效。它不应包括退出条款。

二十二. 保存人

30.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二十三. 有效文本

31. 本条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